

广陵区2025年度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城市体检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YZZYCG-2025-052)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一、招标条件

本广陵区2025年度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城市体检评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0万元, 招标人为扬州市运和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广陵区曲江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9对应的城市城区, 具体由古运河-文昌中路-解放北路-运河北路-运河西路合围而成。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广陵区2025年度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城市体检评估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广陵区2025年度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城市体检评估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 1磋商响应函(原件)

1. 2资格声明(原件)

1.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若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 4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 6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7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8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 9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若以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满足此资质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多家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04 00:00到2025-09-10 17:30

获取方式：时间：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10日9:00-11:30, 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二楼）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上述时间内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报名登记；报名登记成功后，由代理机构将采购文件发至各投标供应商邮箱，逾期报名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6 09: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6 09:30

开标地点：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2楼会议室

七、其他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扬州市运和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广陵区2025年度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城市体检评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广陵区2025年度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城市体检评估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YCG-2025-052号

项目名称：广陵区2025年度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城市体检评估项目

采购预算：20万元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20万元，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R竞争性磋商 £询价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年限1年，服务截至：完成2025年度广陵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城市体检评估项目、通过技术审查、提交最终《2025年度广陵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城市体检评估项目》及调查台账等相关成果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磋商响应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 4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 6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7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8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 9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若以联合体参与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满足此资质要求）。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10日9:00-11:30，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二楼）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上述时间内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报名登记；报名登记成功后，由代理机构将采购文件发至各投标供应商邮箱，逾期报名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2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2楼会议室

六、本磋商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次投标文件制作纸质份数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同时提供电子盖章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密封）、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2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3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7.4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市运和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陵区恒通集团江新大厦（健民路南）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

联系方式：0514-871167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云龙

电 话：0514-8711677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扬州市运和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市运和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

联系人：曹云龙

电话：18752738623

电子邮件：41744489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曹云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